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宜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1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nn22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111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競賽規程1份 (34614078_113311175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修正後
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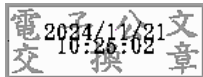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龍山國民中學113年11月14日北市龍中學字第
1133008683號函暨本局113年9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
113309533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檢附旨揭賽事修正後競賽規程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台北美國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大同高中 1131121



MYAA1136014436